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編

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英黨	學 歷	經歷 政見
1		徐麗雲	46年12月13日	女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弘光護專畢業	1. 現任復勢里里長。 2. 復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3. 敦化國小交通導護愛心媽媽服務 24 年。 4. 復勢里社區韻律操義工老師。 5. 松山中崙派出所警察義工 8 年。 6. 復美社區發展協會第 9 屆理事長。 6. 復美社區發展協會第 10 屆監事。 7. 復美社區發展協會第 10 屆監事。 8. 松山婦女會監事。 9. 復勢里慈濟環保志工。
2		許雪真	51年5月19日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西松國小民生國中稻江商職畢業	國立台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 現任:

第638投開票所地點:寧安街12號【育達商職104教室】(復勢里1-6鄰)

第639投開票所地點:南京東路4段120巷27號【教學大樓1樓中庭(原育達大學臺北推廣教育中心)】(復勢里7-11鄰)

第 C40 把 即 既 公 比 即 · 光復 北路 60 巷 20 號 【法光寺】 (復勢里 12-15 鄰)

原住民投開票所 復勢里全里

第641投開票所地點:光復北路80巷1號【博仁社區活動中心】(復勢里16-21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

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